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生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明霞
訴訟代理人 周佳弘律師
被告 延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國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1,679平方公尺，茲依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02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6,767,858元（ $1679 \times 75502 = 126,767,858$ ），其他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等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得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98,12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督訓